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文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1977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文林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 份、陳報單1 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文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妥善處理與告訴人黃永華間之行車糾紛，卻以上揭方式對告訴人施強暴併為惡害通知，造成告訴人內心感到畏怖恐懼，妨害告訴人之權利，同時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，顯見被告自我控制能力欠佳，侵害他人之法益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再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不諱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衡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

第305 條、第304 條第1 項、第277 條第1 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艷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 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4 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5 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